

# 合作经营协议书

合伙人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, 性别: \_\_\_, 年龄: \_\_\_\_\_,  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住址: \_\_\_\_\_, 电话: \_\_\_\_\_。

姓名: \_\_\_\_\_, 性别: \_\_\_, 年龄: \_\_\_\_\_,  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住址: \_\_\_\_\_, 电话: \_\_\_\_\_。

合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 合伙宗旨:

- 双方自愿合伙组建经营\_\_\_\_\_服饰店，该服装店所有资产均属合伙双方共同所有，双方约定投资份额各占投资总额的50%。
- 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服装店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。

##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合伙经营的服装店名称: \_\_\_\_\_

经营场所位于: \_\_\_\_\_

经营内容: \_\_\_\_\_

面积: \_\_\_\_\_

## 第三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日止

## 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、服装店费用总投资为: \_\_\_\_\_万（包括门面转让费\_万、服装品牌代理/加盟费用\_\_\_\_万，门面装修费用\_\_\_\_万，门面租金\_\_\_\_月共计租金\_\_\_\_万等）。

2、合伙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资产占比为: \_\_\_\_\_。

3、合伙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资产占比为: \_\_\_\_\_。

4、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由合伙人\_\_\_\_负责人统一保管，合伙人\_\_\_\_由监督和核查权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5、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至时予以返还。

##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\_\_\_\_服装店收入减去店面房租、水电、营业员工资、差旅费用和其它开支，按月结算进行利润分成，当月盈余于\_\_\_\_次月\_\_\_\_月\_\_\_\_日结算，分配所得由合伙人自行处理，并制作结算单。甲方占0%，乙方占0%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

伙人的\_\_\_\_\_为据，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## 第六条 财务、管理、重大活动

服装店\_\_\_\_\_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由\_\_\_\_\_负责财务管理、\_\_\_\_\_负责店面管理、记账。

服装店的收支款项应统一在服装店设立的账户中流转，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由双方确定后，银行帐号由\_\_\_\_\_保管、服装店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工资标准由合伙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服装店的人事、财务、经营、管理等制度由合伙双方协商确定。

重大的合同、决策、开支、经营等活动须经合伙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备忘录上签字。

## 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

1、入伙： ①需承认本合同；

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退伙： 1、自愿退伙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

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；

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
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

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；

③退伙需提前\_\_\_\_\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

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3、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##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合伙人的权利：

1、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
- ①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  -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  -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(货物)，购进常用货物；
  - ④支付合伙债务；
- 2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；
- 3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- 4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- 5、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；
- 6、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
- 7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 (二) 合伙人的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- 2、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- 3、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禁止行为

- 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- 2、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- 3、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- 4、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- 5、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

##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### 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伙期届满；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3、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4、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
- 5、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### (二) 合伙的清算：

- 1、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- 2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5 日内指定\_\_\_\_\_合伙人，担任清算人。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- 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- 4、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比例进行分配。
- 5、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

成，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 其他**

- (一)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- (二)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合伙人: \_\_\_\_\_ (签章)

合伙人: \_\_\_\_\_ (签章)

签约地点: \_\_\_\_\_

签约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